

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致 學生家長及持卡本人

「數位學生證」係學校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合作發行，並可提供多元服務之學生證。學校基於教育行政及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，需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製發學生證，以作為學生身分識別之用。另外，為提供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並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，持卡人需提供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學號、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以辦理記名服務。

本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，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，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。持卡人得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向本公司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以及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請持卡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。

此數位學生證於畢業效期過後將不具有記名式票卡功能，如須記名式票卡功能得自逕行至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官網申請。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本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.i-pass.com.tw，如有疑義請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繫，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。



一卡通官網

敬祝 平安順心

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
客服電話：(07)791-2000

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記名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，以具有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並享有卡片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。(個人資料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學號、班級、卡片號碼等)

※本卡申辦之製卡費由須由學生自行負擔，如不願意申辦數位學生證，將無法享有臺南市相關優惠，並可能影響其他電子票證功能。

就 讀 學 校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免試(含共就、運績)美術班適性輔導安置

報到編號：_____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學 生 本 人：_____ (簽章)

法 定 代 理 人：_____ (簽章) (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需經法定代理人允許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